

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完善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管理监控体系，促进教学管理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学院决定建立教学督导制度。为了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工作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设立院级教学督导组，督导组是在院长直接领导下，对学院教学管理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秩序、学生学习等进行检查、监督和评估工作的常设机构。

第二条 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，由学院院长担任，设副组长 1-2 名，由教学副院长和教科办主任担任，设兼职督导员 4~6 名，具体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第三条 兼职教学督导员原则上从本院各教研室主任、教授和博士中由学院聘请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高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思想修养好，愿意为学院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、就学院办学指导思想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二、就学院教学管理制度、计划的制定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各教研室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协助学院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；对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；对考试试卷进行抽查和分析，写出书面分析材料。

四、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学工作状况，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抽查；总结教风、学风建设中的经验和不足，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。同时，每位兼职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课时，并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和《教学评价表》，每月定期交教科办。

五、通过听课和检查，了解实践教学的运行情况，对学生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计划、安排和运行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检查和总结，对如何加强实践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，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。并对全院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负责收集整理学生信息反馈意见，并将汇总意见报送到教科办。

八、协助教科办做好教学质量评估工作，参与教学工作的各项评价，并完成其它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。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督导员会议，院长参加，督导组每月召开一次督导员会议，并视具体情况请学院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进行一次督导工作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学院领导。督导员集体或个人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。各部门应对督导组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、总结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政策性强，业务水平要求高，督导人员应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各教学部门、任课教师应当给督导人员积极的支持和配合。

第八条 学院为教学督导组提供正常的工作经费。兼职督导员补助：按照实际听课次数和时间给予课时补助（听一节课相当于上一节课），集中时间参与学院评估、评价、讲课比赛等工作按全天 5 课时，半天 3 课时进行补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